國立聯合大學管理學院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認定標準

99年9月15日院教評會會議通過

103年4月16日院教評會會議通過

103年5月14日院教評會會議通過

107年6月14日院教評會會議通過

107年10月2日院教評會會議通過

108年10月15日院教評會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「國立聯合大學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」訂定「國立聯合大學管理學院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認定標準」，以下簡稱本認定標準。

二、管理學院(簡稱本院)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認定標準，經由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(簡稱院教評會)審查後認定之。

三、本院教師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得提出申請：

1. 近三年每年至少申請(含預核)科技部計畫一件，且於補助起始日前一年內曾執行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。

2. 最近三年度曾擔任科技部計畫主持人至少二件。

四、申請人經本院評選後排序送校，最後獲選推薦人選依學校評選結果而定。

五、績效計算方式如下：

1.科技部計畫件數佔50%；以申請者最近三年度主持科技部的計畫件數計算，並以各申請者中件數最大值當分母進行標準化。

2.學術期刊論文分數佔40%；以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七條之研究評分準則，計算每位申請者最近三年已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的分數，並以各申請者中分數最高值當分母進行標準化。

3.產學合作計畫件數佔10%；以最近三年以本校名義簽訂的非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件數計算，並以各申請者中件數最大值當分母進行標準化。

4.以前三項加權總成績進行排序，同分參酌依序為科技部計畫、學術期刊論文、產學合作計畫。

六、本認定標準及程序經由院教評會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國立聯合大學管理學院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

申請人自我評分表

姓名： 系所：

**一、近三年內科技部專題計畫清單件數 50％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計畫名稱 | 計畫內  擔任之工作 | 起迄年月 | 補助或  委託機構 | 申請(執行)情形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**二、近三年已發表期刊論文分數**40% **(計算期間為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)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號 | 著 作 名 稱  (含作者、出版期刊、出版時間、頁次) | 期刊類別 | 作者序  （指導的學生除外） | 計分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**三、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件數佔**10% **(計算期間為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)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計畫名稱 | 計畫內  擔任之工作 | 起迄年月 | 補助或  委託機構 | 申請(執行)情形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